

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贷款：

（一）公司拟以潮汕厂区综合楼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，向招商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 5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（二）公司拟以潮汕厂区部分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抵押，向交通银行三明分行申请授信贷款 3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（三）公司拟向中信银行三明分行申请授信贷款 2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（四）公司拟以雪峰厂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，向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申请贷款 1,9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（五）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明溪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 1,500 万元，由全资子公司福建沃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期限为一年。

（六）公司拟向福建海峡银行三明分行申请授信贷款 1,4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（七）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明溪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 1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（八）公司拟以潮汕厂区部分厂房为抵押，向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授信贷款 5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和披露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1月29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



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上述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发展需要，能及时补充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月30日